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NGS-CG-CS-2026064

采 购 人：宁国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安徽省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CS-2026064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1万元

5.最高限价：55.1万元

6.采购需求：为宁国市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对期间参保对象按月进行动态管理。特困人员住院治疗事项发生后，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集中供养机构按协议及保单规定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申请赔付，承保保险公司负责报案受理、审核、理赔等各项工作，详见采购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换证后载明保险业务范围的《金融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2.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3.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宁国市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采购，经充分调研，潜在供应商（即保险公司）均为大型企业，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中小企业有质疑，可以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方式提出询问或质疑。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7.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国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民政局

地 址：宁国市宁阳中路 171 号

联系方式：柴女士、0563-40323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大厦 18 楼 1808 室

联系方式：孙女士、0563-4132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女士、孙女士

电 话：0563-4032346、0563-4132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16日10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个包
10.1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
11.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1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

	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5）项目采购文件 （6）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标的信息》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_____ （4）收取账号：_____ （5）退还时间：_____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

		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3）收费标准：以本项目预算价为计算基础，预算金额（万元）在 100 万元以下，收费费率为 1.8%。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总价中，不单独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采购代理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 2、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ahjxgc@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

		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 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接收部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详见公告 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30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

		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

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

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

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可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民政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必须响应★条款要求，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承诺（见服务承诺函），不提供则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国市民政局为宁国市 2900 名（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本项目每人投保金额不得超过 190 元。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理赔住院护理补贴。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宁国市民政局为投保人，按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保险期为合同期，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被保险人为宁国市特困供养对象，由宁国市民政局提供参保人员名单。

2.保险责任

承保机构在保险合同期限内应同时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2.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导致住院治疗需要护理的，需护理情形认定符合《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 指数评定量表）重度、中度失能标准，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住院护理的参保人员，保险人按以下具体赔付标准给付护理费。

（被评定护理需求等级分别为重度、中度、轻度、无需依赖（独立），分别对应《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表》评分为≤40 分、41-60 分、61-99 分、100 分。该项评定工作由被保险人入住的医院来完成）。具体赔付标准如下：

第一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分级诊疗的原则，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住院的，按照评估结果，属于中度和重度失能人员，护理赔付标准为 10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7 天，年度累计赔付不超过 42 天。

第二类：二级及以上医院。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因遭受意外事故或发生疾病需住二级及以上医院的，按照评估结果，属于中度和重度失能人员，赔付标准为 140 元/人/天，单次不超过 15 天，年度累计赔付不超过 45 天。

上述医院由宁国市民政局从宁国市医保局认可的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

2.2 每月初根据当月在册特困人员进行动态调整。其中未产生理赔的出保人员，

终止保险责任，不再进行理赔，名额自动转移给新增特困人员；对于新增的特困人员，承保机构应在收到采购人提供名单次日完成参保。新增人员的保费按照该项目适用条款的短期费率缴纳，转移名额的变更人员不收取费用。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变动人员参保费用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多退少补。

2.3 成交供应商应据实理赔，不得克扣，如理赔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费用。

3.相关释义

3.1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猝死不属于意外的范畴。

3.2 疾病住院是指因慢性病急性发作或虽未急性发作，由入住的医疗机构及医生会同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聘请的专业医疗人员根据被保险人病情及失能情况，登记会商决定确需住院及护理的。

3.3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临床医治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医学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4.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4.2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自伤、自杀等行为导致身故或伤残的，精神残疾患者自残的除外（精神残疾患者指持有有效残疾证或经专业医疗机构认定的精神患者）；

4.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

5.保险服务内容和理赔要求：

5.1 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护理费收据、保险申请/核赔表、出险人住院时医院签署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被保险人签署的转账授权书等。

5.2 按保险相关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投保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3 按照服务于民的原则，宁国市民政局委托授权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为辖区内被保险人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理赔和申诉等与本业务相关的事项，不相关事项不在委托授权之内，且不承担不相关责任。

5.4 承保机构应提供便捷快速理赔支付，承保机构收集齐全所有索赔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经采购人认可的护理人员、监护人或机构账户。

5.5 对于在采购人指定医院住院治疗的精神疾病患者，由医院安排人员进行照料护理的，经所治疗医院与患者所在乡镇（街道）协商一致，承保机构应将赔款支付到医院账户，由医院统筹使用；由患者本人或监护人安排护理人员的，乙方将赔款支付到经采购人认可的护理人员或机构账户。

5.6 接到申请后必须到所在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受理主动上门服务，每月至少两次联系乡镇街道开展申请受理工作。

5.7 承保机构每月月底将受理、赔付情况汇总统计后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赔付情况进行抽查。

5.8 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6.人员配备

成交后承保机构需配备不少于3名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全面理赔流程服务，安排的服务人员应具有理赔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补充、更换人员。

7.政策调整

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和省、市政策调整时，应执行调整后的政策。投保人、承保机构双方应根据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影响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但在此期间内因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完全由承保机构承担。

8.其他：

8.1 理赔方式：承保机构应保证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并提供便捷快速理赔支付。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全、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承保机构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理赔工作。

8.2 保险理赔申请事项：

8.2.1 出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出院小结、护理费收据、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或民政局盖章的索赔申请书、出险人住院时医院签署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被保险人签署的转账授权书等。

8.2.2 按照保险相关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在支付保险金时，投保人需提供相关

证明文件。

8.2.3 按照服务于民的原则，宁国市民政局委托授权乡镇（街道）民政部门为辖区内被保险人办理住院护理保险理赔和申诉等与本业务相关的事项，不相关事项不在委托授权之内，且不承担不相关责任。

8.2.4 保险公司收集齐全所有索赔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支付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或采购人认可的护理人员、监护人或机构账户）。

8.2.5 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90日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换证后载明保险业务范围的《金融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均无效。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保单起保前支付不少于70%参保费用，余款在2027年1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变动人员参保费用在合同到期前10日多退少补。续签合同也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

2.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七）服务期限：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八）服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

（九）其他要求：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理

赔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资料打印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十）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标的名称：**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安徽省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资质要求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或换证后载明保险业务范围的《金融许可证》。同一保险机构只能由一个保险公司参加本项目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均无效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其他要求的实质性响应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的承诺函。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等否决条款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四舍五入精确到“分”，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 （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分）	服务方案（15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服务方案从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方面进行评审： （1）热线电话：供应商须安排一名专员与采购人对接住院护理核实处理及理赔业务，提供全年24小时全天候服务，提供具体工作方案； （2）绿色通道：承诺开通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实施一站式结算服务的，提供具体理赔工作方案； （3）服务时效：承诺对正常案件的报案、政策咨询等，应及时对采购人做出明确答复；承诺对疑难案件的报案、政策咨询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采购人做出明确答复；承诺对收到的索赔材料齐全的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理赔时效进	0-15分

		行受理等，提供具体工作方案； （4）提供出现投诉与争议处理方案； （5）重大案件协调机制、成立协调处理小组明确负责人、明确人员数量；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15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服务方案（1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人员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成立理赔服务领导小组方案，包括人员安排、工作流程、工作内容、业务通报制度； （2）供应商提供网点办理理赔等保险服务事项方案； （3）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日常服务咨询及响应； （4）供应商提供岗位职责制度，建立明确的服务标准、服务流程；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1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2 分**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12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赔付周期方案； （2）供应商提供政策宣传方案；	**0-12 分**

		（3）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 （4）供应商提供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1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16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理赔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对于发生理赔时从①申请的便捷性、②受理的覆盖广度、③审核的精准性、及时性、④赔付的高效性、便捷性、⑤结果反馈环节进行描述；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受理①报案、②政策咨询、③受理投诉、④理赔指导服务；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①提供建立定期回访制度、②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一小项得 1 分，满分 2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6 分**
	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9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重点、难点分析； （2）解决措施及建议； （3）应急处理和解决方案；	**0-9 分**

		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视为符合，每符合一项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满分 9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6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商承保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至少要包含合同首页及能反映评审内容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所在页等）。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前述业绩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承保业绩。**	**0-6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宁国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金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

1.2.2 服务内容：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国市民政局为宁国市 2900 名（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本项目每人投保金额不得超过 190 元。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理赔住院护理补贴；

1.2.3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保单起保前支付不少于 70%参保费用，余款在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变动人员参保费用在合同到期前 10 日多退少补。续签合同也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同等金额普通发票，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1.5.2 本合同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1.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1.5.4 服务方式：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宁国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

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保单起保前支付不少于70%参保费用，余款在2027年1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变动人员参保费用在合同到期前10日多退少补。续签合同也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0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7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9	保密条款 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等相关资料，由甲方、乙方及入住医院实行共享，乙方应保证被保险人的有关资料仅用于协议确定的相关用途，并按有关规定做好资料的安全和保密工作。除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一）提供给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法律顾问等； （二）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三）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20	**投保程序** 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投保人填写并向保险人提交投保单（需加盖投保人公章）；

（二）投保人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花名册（需加盖投保人公章）或其电子文档，被保险人花名册内容需包含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内容；

（三）投保人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花名册上的被保险人的人数、累计须缴纳的保费金额进行确认；

（四）核保通过后，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并出具保险费发票；

（五）被保险人名册实行动态管理。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由保险人将其除名。甲方按月向乙方提供新增被保险对象花名册，乙方及时将新增被保险对象纳入保险范围。新增被保险对象人数与在保人数之和不超过原总投保人数的，甲方无需向乙方另付保费；新增被保险对象人数与在保人数之和超过原总投保人数的，甲方需向乙方追付超过原总投保金额后的保费；

（六）乙方应据实理赔，不得克扣，如理赔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超出费用；

（七）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出险通知与核查

（一）住院需要护理的，由甲方或被保险对象所在镇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乙方相关工作人员；

（二）乙方应保证服务热线 24 小时畅通。乙方接到报案后须对被护理人是否符合住院护理理赔条件进行核定。主要核查被保险人住院护理是否符合失能评定标准及住院期间是否存在挂床等现象，核查时间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过程中随机进行，当核查时被护理人不在病房，乙方核查人员应记录在案并立即联系甲方指定联系人或向医院医护人员了解情况。被保险人在医院范围内进行诊疗活动、检查、康复训练或有其他合理解释的，不应视为“挂床”。如乙方有合理证据怀疑被保险人不在医院的，应将相关证据（如现场照片、视频、记录等）书面提交甲方，经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对查实存在的虚假住院天数拒绝赔付。乙方不得单方面作出不予理赔的决定。

不予赔付情形

（一）无人护理、无需护理或挂床的：住院期间参保对象无人护理，或病情不需要护理，或挂床住院治疗的，住院护理费用不予赔付。

（二）超时报案的：出险应在 48 小时之内报案，延迟报案或出院后报案，

	造成保险公司无法进行前期查勘核实的，对无法核实部分原则上不予赔付或经核实后据实赔付。若因特殊情况延迟通知，但并未实质上影响乙方对保险事故进行核实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赔付。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住院护理费用不予赔付（因疾病治疗需要配合进行的康复治疗、物理治疗等除外）。 （四）涉及第三方责任人的住院行为，住院护理费用不予赔付。 （五）其他法律规定的免责情形。
2.21	**协议变更** （一）在保险期内，如遇国家、省及县政策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但甲、乙双方应根据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影响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生效后，如确有因前款以外的不可抗力原因变更，一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注：以上合同格式作为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承诺、最新的政策规定，以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的其他事宜进行完善修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本表中的报价须与电子交易系统中的报价金额一致（如有）。

5.以上报价表格式与电子交易系统中格式不同的，以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填写的格式要求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人/年	2900		
合计金额（元）					

备注：上述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页《报价表》为文件格式参考要求，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响应文件中此表可留白，最后承诺报价表以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格式要求为准。

2.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宁国市民政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宁国市民政局（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保单起保前支付不少于70%参保费用，余款在2027年1月31日前一次性付清。服务期内若有人员变动，变动人员参保费用在合同到期前10日多退少补。续签合同也按照上述付款方式进行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宁国市）		
3	服务期限	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4	服务标准	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		
5	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理赔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管理费、差旅费、会务费、办公费、资料打印费、税金及利润等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和安全风险。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国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安徽省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宁国市民政局（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宁国市2026-2027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宁国市民政局为宁国市 2900 名（具体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本项目每人投保金额不得超过 190 元。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家保险公司作为承保机构，对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住院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供养人员理赔住院护理补贴。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	一年，在年度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视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及考核情况，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签署下一年度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不得改变原合同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中标价款等实质性内容。	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公章：

十二、服务承诺函

致：宁国市民政局（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安徽省宁国市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6-2027 年度特困人员住院护理保险服务，坚决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司承担。

供应商公章：

十三、综合服务方案

根据综合评分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四、业绩证明资料

根据综合评分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